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07784712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2年01月21日 - 2022年01月21日
报告文号： 天健验（2022）3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6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鸿霞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141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2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第 6—8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32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643,01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40,643,014.00 元。根据贵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二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3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453,04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0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48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00,127.3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03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127.3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2,36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67,760.7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零叁拾贰元（¥5,810,03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8,357,728.7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612,02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40,612,022.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99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贵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导致实收股本增加 30,992.00 元，此期间贵公司实收股本的变化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453,04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46,453,04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4,845,189.00	1.40			4,845,189.00	4,845,189.00	1.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723,694.00	14.60	50,688,537.00	14.63	49,723,694.00	14.60	964,843.00	50,688,537.00	14.63
小计	49,723,694.00	14.60	55,533,726.00	16.03	49,723,694.00	14.60	5,810,032.00	55,533,726.00	1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0,919,320.00	85.40	290,919,320.00	83.97	290,919,320.00	85.40		290,919,320.00	83.97
小计	290,919,320.00	85.40	290,919,320.00	83.97	290,919,320.00	85.40		290,919,320.00	83.97
合计	340,643,014.00	100.00	346,453,046.00	100.00	340,643,014.00	100.00	5,810,032.00	346,453,04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2526198B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643,014.00 元，折股份总数 340,643,0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23,694 股，占股份总额的 14.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919,32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5.40%。根据贵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二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3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453,04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二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通过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 Co. LLC）和郭伟松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03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3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贵公司通过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 Co. LLC）和郭伟松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032 股，

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00,127.36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453,04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46,453,04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5,533,7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90,919,3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3.97%。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0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1.4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00,127.36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820,002.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6,180,124.81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902842010707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12,364.04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4,167,760.7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5,810,0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8,357,728.77 元。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收第 12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340,643,014.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346,453,04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33,7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919,3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3.9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6,832,366.59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6,832,366.59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820,002.55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433,962.26 元，律师费用 1,509,433.96 元，证券登记、印花税及材料制作费 68,967.82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2022年01月21日
业务编号：22R2000663044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512902842010707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付款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236,180,124.81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肆元捌角
交易摘要：附言：非公开募集资金备注：非公开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471100031493C
客户编号：
收款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C04711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420A000228169 2022/01/21 16:09:56 招商银行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健新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

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六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8层

联系人: 陈梦杰 电话: 17855823972

传真: 0571-89722980 邮编: 3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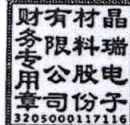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chenmengjie@pccpa.cn

截至2022年1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	512902842010707	CNY	236,180,124.81	非公开募集资金	境内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肆元捌角壹分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2年1月24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1年1月29日

经办人: 任红市

职务: 运营科科长 电话: 0512-68651773

复核人: 王良

职务: 运营科科长 电话: 0512-68651772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详
细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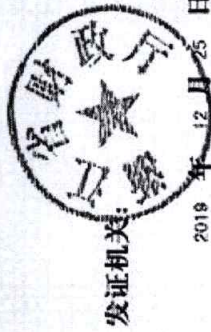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余建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鸿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